

共同富裕目标下知识产权制度研究

龙泳翰¹, 冯晓青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888)

摘要: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知识产权法通过保护创新成果的市场专营权, 赋予人们平等的创造财富的机会, 激励社会持续创新进而创富。促进社会财富增长知识产权制度对科技文化创新的市场化激励和权利限制规则, 保障了全社会从智力成果中受益, 推动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下社会创新成果共享的法律机制。

关键词: 共同富裕; 知识产权; 物质富裕; 精神富裕; 机会均等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4)01-0067-09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or common prosperity

LONG Yonghan¹, FENG Xiaoqing²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featur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rovides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ealth creation by protecting market franchises for innovations, and encourages society to continue to innovate and create wealth. The market-oriented incentives and rights restriction rule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nd cultural innovation ensure that the whole society benefits from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promo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the people's material and spiritual life, and embody the legal mechanism for sharing soci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unde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terial possessions; spiritual wealth; equal opportunity

公平的法治环境是共同富裕实现的基础。在知识经济时代, 人民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丰富都离不开智力创造劳动, 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保障。蕴含着创新、公平、效率等多重价值的知识产权制度对推进共同富裕目标的机理在于, 通过不断激励知识产品的创造、传播与利用, 直接或间接促进了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 满足了“最大公约数”, 并通过将这一权利限制在公正合理的范

围内, 保障全体人民都能从创新成果中受益。知识产权法因而构成符合共同富裕的“公平”“普惠”价值追求的制度安排。本文立足于知识产权制度基本理念, 以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具体面向, 探索知识产权制度保障共同富裕实现的理论与制度依据, 并针对知识产权制度可能阻碍共同富裕实现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 从而揭示出当前我国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实践

收稿日期: 2023-09-10 修回日期: 2023-12-13

基金项目: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知识产权保护重要论述研究: 理论体系与实践应用”(22LLFXB038-2022)。

作者简介: 龙泳翰(1995—), 女, 四川成都人,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制度基本理论。

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深刻意蕴。

一、知识产权制度推进社会共同富裕的理论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1]。实现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并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的共同富裕目标,离不开切实有效的法治保障。在促进社会财富创造和分配的相关制度体系中,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效率与正义价值^[2],契合共同富裕目标下创富、增富与共富的内在逻辑:每一个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基于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并通过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获得物质利益,在个人财富增加的同时,使社会财富整体增加。知识产权限制规则,使公众可以依法合理分享社会创新成果,人人都能享受到社会财富增长带来的物质与精神的满足。

(一) 知识产权法创新价值与创富效应

创新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灵魂价值,也是知识产权法追求的重要价值^[3]。知识产权法的创新价值,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法是创新成果保护法和创新市场利益调整法。知识产权法尊重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以科技文化创新成果为保护对象,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创新成果的专有权利。二是,知识产权法是通过市场利益激励创新的“创新制度”安排。与政府资助、荣誉奖励等创新制度相比,其通过赋予权利人针对创新成果有限的垄断权,为社会创新提供了最经济、最有效、和最持久的激励^[4]。通过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收益,市场主体获得前期创新的报偿,实现对个人再创造的正向激励,促使其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创新,并引发社会的广泛创新,提高整个社会的创新与发展水平。

创富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必然结果。知识产权法通过“给创新之火添加利益之油”,保护创新科技文化成果专有的市场经营权,实现其激励创新,促进社会科技文化发展的制度目标。本质上,知识产权法即创新成果的合法创富法。利用知识产权,即通过权利人自己实施、许可使用、转让受益

等形式,权利人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而且,因为知识产权对象的无形性特点,对发明创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的消费不具有实体价值的损耗性,知识产权市场化利用次数越多、范围越广,获取的物质财富越丰厚。爱迪生专利与发明互相成就的经典故事、金庸利用其作品建立的财富江湖,是知识产权制度创富价值的范例。

在中国式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建设征程已经开启的今天,创新成为财富增长、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源泉。“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5]。知识产权法的创新价值与市场权益本质,使其成为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工具。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越完善,给予创新激励越多,社会财富增长的可能性越大。

(二) 知识产权法效率价值与增富机理

知识产权法是促进科技文化创造与运用、增进社会财富增长的高效机制。在现行发展社会经济、促进财富增长的体制机制中,知识产权法通过保护市场主体创新成果的专营权,激发人们根据市场需求和动态变化情况,高效率地进行科技文化创新与市场运营。在知识产权法下,创新的主题选择、方式安排、资金与人力物力的配置等,直接由行为人根据现实的市场情况,予以针对性地处置。这样,可以引导生产经营与市场的有效结合,减少中间环节,实现直接基于市场的资源配置最优化、活动效益最大化,从而增进社会财富的高效增长。知识产权法市场导向的权利保护与实现机制,使得创新知识资源与相应的利益配置,实现创新“帕累托最优”的同时^[6],达到有效增进社会财富的自然效果。

知识产权法上的一系列具体制度安排,都体现了对创新与相关市场效率的维护。如专利法将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的主题限定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技术方案,排斥科学发现、思维方法等的可专利性,这在维护专利保护对象的确定性、避免对科技思想垄断的同时,也避免了保护对象与范围的含混不清而带来的混乱,体现了对

专利权保护与行使上的效率追求。专利审查程序中的早期公开、延迟审查规则,专利权利维护上的续费机制,也具有保障知识产权创新调整效率的功能。专利法诸如此类的制度设计,在维护专利权益、促进科技创新的同时,增进了社会财富的创造。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的相关制度设计也无不如此。知识产权期限制度、合理使用等权利限制制度,即体现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价值。如经过一定保护期限后,专利技术随着新技术迭代等原因,进一步保护的制度效益大大降低。又如对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文化知识进行个人学习研究目的的使用,自由使用的整体效益高于知识产权保护效益,将其不再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可以避免资源浪费,增进社会文化福利。知识产权法的效率价值是在合理配置知识资源的基础上,追求保护与限制的平衡,使知识财产发挥最大效用,促进社会公共福祉^[7]。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的平衡,提高了智力劳动成果在个人和社会间的分配效率,实现知识财产效用的最大化,社会总体收益之下的经济学正当性^[8]。

(三)知识产权法正义价值与共富追求

“公平正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也是共同富裕的内在涵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的现代化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加快建立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9]。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的生命,也是知识产权制度永恒的价值追求。知识产权法的正义包括秩序正义和分配正义。其中,秩序正义表现为知识产权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基于科技文化创新成果的专有性权益,协调知识创造、传播与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创新成果的健康秩序。知识产权法对于权利取得、行使、限制和保护等,都进行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体现了其调整创新成果市场利益、维护科技经济文化创新秩序的目标。就分配正义而言,知识产权法保护知识产权人的专有权利,严厉打击不法侵权行为,同时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严格条件,确保对知识产权创造者公正而

合理的保护。如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的“作品”需满足“独创性”条件,没有为社会知识提供增益的,就不具备被赋予独占权的正当性。知识产权法对专有权的条件、内容及限制的规定,也无不体现了其分配正义。知识产权法内部公共领域与专有权利的二元架构,知识产权法的专有权有限保护的利益分配格局,都体现了其协调权利人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以实现创新知识创新利益分配正义的思想。如专利取得的条件是以公开换取保护来平衡技术私有化风险,而著作权法上思想与表达二分法、权利穷竭、合理使用则体现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留。商标法中保护在先使用、权利用尽等规则维持了商品市场的稳定性。除此之外,知识产权的期限性、地域性也是对专有权的限制、平衡机制,体现了对分配正义的价值追求。

知识产权法的公平正义价值与共同富裕追求具有内在契合性。知识产权法下,人人享有通过创新获得知识产权,进而获取知识产权利益的公平机会,创富机会公平;知识产权限制机制为公众合理利用既有的科技文化创新成果提升自己文化素养、进行科技文化创新提供了空间,有效避免强者恒强和加剧贫富悬殊。著作权法上的合理使用、专利法上不视为侵权的行为和强制许可等规则,堪为典型。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条件规则,如期限规则,不予保护的对象,专利“三性”条件、作品独创性要求等,构成了知识产权法下的公共领域,不断使个人创造的财富向社会公众流动^[10],体现了知识产权法的分配正义,包括同代和代际之间的知识分配正义。换言之,在推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中,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平等保护创新成果专有权的创新激励的制度安排,不仅提高全社会的财富创造效率,而且体现了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知识财富分配的正义。知识产权法为共同富裕提供了可持续的保障。

二、知识产权制度推进社会共同富裕的实现途径

共同富裕表现为全体人民物质富裕与精神富

裕的统一。知识产权法有着推进社会共同富裕的特有逻辑: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推动人们通过创新进而创富,把蛋糕做大,而知识产权限制机制则保障了创新成果的社会共享,将蛋糕分好,实现物质富裕。同时,知识产权经济奖励使个体获得精神上的成就感与满足感。知识产权中的精神权利保障了个体从事创造性劳动的认同感。更多科技文化产品的市场化传播极大丰富了公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使人民享受到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能够提升人民生活的质量与幸福感。满足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此外,知识产权法鼓励创新文化发展,形成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全民精神生活水平。保留创新文化资源,能够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族的文化自信,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供内在滋养。

(一)保障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知识产权制度设计

1. 激励创富平等创造:蛋糕做大

共同富裕是能者先富,带动后富的公平富裕^[11]。知识产权制度最大程度地激励了社会知识产品的创造。知识产品的持续产生为经济增长提供动力,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12]。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障平等的创富机会。一方面,知识产权法定主义保障了每个人通过智力创造劳动获得专有权的平等机会,为创新成果获利提供了稳定的指引。如只要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专利法第22条或第23条或商标法第9条的规定,且不属于排除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每个人都能取得知识产权来报偿智力创造劳动。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智力劳动创造,同时保障后人的创新环境并不会因前人的创新获利而变得更糟,因为满足了“先决条件”。对此,可以从洛克劳动财产权理论加以理解,先决条件的基本内涵表述为“留下足够多且足够好”“后续劳动的境况不会因此变得更糟”,这是对资源平等性的关注。较之于促进非竞争的分配,避免财产引起不平等的道德谴责,

划定机会的平等似乎更为重要^[13]。因此,“先决条件”使后人不会因为前人取得知识产权而降低创新条件产生事实上的不平等,也不会因为前人取得专有权利而丧失取得权利的机会。相反,在知识产权制度作用下,前后人不仅享有同等的创新环境而且拥有平等的创富机会。物质财富创造机会的均等性依赖洛克的“先决条件”实现,同时洛克的“先决条件”也是社会享有创造的机会均等的保障。

第二,激励社会财富持续增长。知识产权制度使社会创新具备足够的动力^[14]。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理论强调通过赋予有限垄断权报偿创造性劳动,通过经济收益鼓励社会再创造,增加社会知识和财富的总量^[15]。其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知识总量的增加优化了创新环境。创造活动都是基于对前人的既有成果的再利用。创新具有继承性,不存在凭空的创新。“创造是与传统紧密相联的”^[16]。社会创新被激励后创新活跃度增加,知识产品的产出则丰富了相应的知识领域,对于再创新活动来说可参照的素材也更多,增强了社会总体创新驱动力。二是,知识产品通过市场经济转化为经济收益,促进经济发展,刺激再创新。市场经济是知识产权制度激励的另一逻辑起点。劳动成果商品化后进入经济社会流通转化为实际的收益,能够带动相关领域的经济发展。因此,经济激励是知识产权制度激励的结果,而经济激励又反过来激励再创新。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社会无形财富持续增加的目的。社会财富持续增长则是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必要前提。

2. 增进财富共享:蛋糕分好

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是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缩小贫富悬殊,使资源在全社会充分、均衡分配的共同富裕。在蛋糕做大的基础上,还要保障“分好”蛋糕。相应地,知识产权制度发挥了以下重要作用。

第一,保障知识产品的充分流通,以便社会共享。知识产权法保护为知识产品的传播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著作权法上的邻接权制度,保护了为传播作品的表演者、图书出版者与广播组织者的权利。专利法上,专利权的行使包括制造、使用、销售,这是专利产品流通的必要环节。此外,商标制度本身就体现了商品传播的效率。如商品商标、服务商标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制度更是在丰富公众获取、传播地方特色的同时增长地方经济的典型制度。

在我国,地理标志为促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典》将地理标志规定为知识产权的客体之一。我国幅员辽阔,有大量的地理标志分布在各县、乡,而地理标志保护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是发展特色区域经济、强农富民的有力依托。地方通过赋予农产品商标权的市场专营权,使各主体通过产品市场化获利,保障了产品种植者、生产者、销售者的利益,从而增加农民群体的收入。地理标志产品流通也丰富了公众的获取和选择。近年来,我国各地积极挖掘地理标志,开发地理标志产品,充分展现地方农业特色,实现了品牌价值提升、农业经济增长、区域经济发展的目标。随着地理标志产品的不断传播,还形成了地方特色产业、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其不仅顺应了消费升级趋势、满足高品质生活需要,还有效改善了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贫富悬殊,实现乡村振兴。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通过知识产权创富、缩小贫富差距、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范式。

第二,保护公众使用的利益。知识产权限制机制保障了公众对知识产品的共享。一方面,公众享有平等的文化权利,可以参与文化生活,分享文化成果。另一方面,创造者、传播者等权利人为获取经济利益,也依赖公众对智力成果的最终获取。保留公众使用的利益真正体现了知识产权法追求公平的平衡思想。以合理使用制度为例,公众出于自身学习和自我发展的需要,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利用作品。这为公众合法使用他人受著作

权保护的作品预留了空间,使专有权调整无形财产兼顾效率与“公平”。这种公平是知识产权限制机制发挥利益平衡作用的结果,也是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

第三,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知识产权是一种市场化的专营权,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就是维护社会公平分享创新成果的外部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保证知识产品流通的效率,维持社会无形财富的增长与共享。进言之,知识财富公平体现在市场哺育产权价值与反哺社会公众之间的平衡。破坏知识产品市场价值产生的效率无疑会影响公众对知识产品分享的公平。同时,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净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确权、赋权、维权机制能够优化营商环境,打击侵权行为,遏制利用知识产权危害市场竞争的不良行为。总的来说,知识产品在市场中的流转是实现知识产品社会价值的必要条件,因为知识产品转化为效益即价值实现需要凭借市场的交换^[17]。同时,市场流转也是价值增值的过程。塑造促进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市场环境,为知识产权商用搭建良好平台,是社会无形财产增长的基础性条件。

(二)保障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知识产权制度设计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18]”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是以人为本的共同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质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生活品质,丰富精神生活,实现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格局。知识产权制度从不同层面保障了社会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1. 保护精神权利

知识产权中的精神权利是表明智力创造劳动者身份的权利。赋予创新者法律身份,便于其通过知识产权获益并获得精神满足。这来源于知识产权制度宗旨嘉奖智力劳动之意蕴。在这方面,经典作家的相关观点具有启发性。例如,洛克认

为劳动是光荣的,是积极的创造性活动。黑格尔更加深化了财产与人格的内在联系,指出财产是人格更具体的外在表达^[19]。物质世界的财产与人格的强烈联系在于确定财产的归属。因此,确立创造者身份就是对创造者劳动的认可。

在保护精神权利方面,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上具有以下表现。

其一,著作人格权。这是作者通过作品获得精神满足的前提。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了四类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人身权从不同层次带给了作者精神富裕:署名权表明了作品归属,保障了作者与作品的紧密连结。这是作者通过作品获得经济收益进而产生精神满足感的前提。同时作者有权选择是否署名、如何署名。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保障了作者对作品内容的控制。作品是作者人格的延伸,作品内容反映了作者的思想,是作者精神世界感受的一种表达和映射。发表权则保障了作者通过作品产生实际的经济收益,同时在大众和作者之间建立精神交流的桥梁,丰富了公众获取,增加作者的认同感,实现精神生活的满足。

其二,对技术创新者的身份认同和精神嘉奖。在科学史上,发明人、发现人总是能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获得较高层次的精神富裕。知识产权制度保护科技创新者的身份,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类是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制度。我国专利法明确规定发明人、设计人对非职务发明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在职务发明中,尽管发明人或设计人一般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但仍享有署名权。通过申请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署名表明了其对发明创造的贡献,取得专利权后可以进一步取得经济利益而获得满足。二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我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对于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等科研活动作出重大贡献的公民可以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奖是含金量较高的奖励,这无疑能够为个人创造者带来精神满足。借此也调动了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20]。

其三,对创造性经营成果的精神奖励。在日常经营中,很多经营者将创造性劳动融入生产经营活动,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以商标权为代表,其中蕴含劳动创富的精神嘉奖,因为经营活动的成功离不开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与质量被消费者认可,因此也包含着认可和肯定的精神利益。如商标法对老字号的保护。老字号是传统手工艺或传统字号经过世代相传仍然保留其产品或服务的商号。老字号具有悠久的历史,消费者对老字号产品的认可就是对经营者技艺、产品质量的信任。因而,老字号也获得了更多的关注与保护,如商标法上允许将老字号进行注册、为平衡传统与创新的利益建立商标共存制度。另外,许多老字号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这也体现了对经营性成果的精神嘉奖,是经营者获得物质财富基础上的精神富裕的体现。再如,商标法上的驰名商标虽然已经从某种荣誉变成特殊保护的情形,各经营者也被要求不允许挂上“驰名商标”的标语,但这并不代表社会中驰名商标不是精神富裕的标志。驰名商标中仍然暗含精神奖励,在商标侵权中,注册驰名商标可以获得“跨类保护”,这是与普通商标的“同类保护”相区别。原因在于,法律并未忽视为打造、培育驰名商标所付出的努力,通过扩大保护范围的方式回馈经营者的智力劳动成果。实践中通过司法机关确认为“驰名商标”的标志的所有者也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备受鼓舞,相当于间接承认驰名商标的精神价值。

2. 鼓励文化创新

知识产权法鼓励和保障了文化创新,进而丰富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精神生活水平,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创新,为文化产品市场流通提供独占性保护,以此带动文化产业发展。而优质文化产品的不断产出,供给人民丰富的精神食粮,充实人民文化生活,满足精神生活的需要^[21]。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制度鼓励

文化创新。文化创新是知识产权法的重要宗旨。激励文化创新不仅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而且引起全社会广泛的文化共鸣,促进文化自信,提升了全社会精神生活的水平。

3. 保留传统文化

知识产权法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创新提供资源,为文化自信提供动力,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供内在滋养。一方面,文化具有继承性,传统文化是文化创新的源头活水。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为社会创新储备了丰富的公共文化资源,其中包括以传统知识、传统技艺为代表的传统文化资源。这些素材因超过保护期而进入公共领域,为公众共享。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基于传统文化的创新成果。如知识产权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补充保护,通过赋予这些新旧结合的智力成果市场化专营权,保障了基于传统文化演绎的创新产品传播过程中的利益分享。另外,知识产权中的精神权利尊重和承认了民族传统文化的来源,弘扬了传统文化。这对于保护民族传统文化、加强了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自信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丰富和滋养了全民族的精神生活。

三、基于共同富裕目标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建议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基于创新科技文化成果的合法垄断权,是在具有自由共享品格的知识信息中人为竖立起的权利高墙。尽管知识产权法为公众提供了平等的创新创富机会,但现实中不同群体掌握的科技文化创新资源很难均衡,不同个人的创新能力各有差别,彼此利用知识产权获取的财富往往大相径庭,制度上创富机会的平等,将因为实践中个体内外环境的差异,造成现实中所获财富的不平等。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下,每一个人通常需要为享有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内容付费,甚至越是富有创新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知识信息,费用越高,许多人可能因为知识产权收费而无法享用所需的知识产品,利用既有知识进行创新进而创富的机会将因此而受到限制。更有甚

者,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群体往往追求知识产权利益的最大化,通过滥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资本化等形式,获得尽可能多的经济收益和市场机会,强者恒强,从而加剧贫富悬殊,使社会走向共同富裕的反面。这无疑背离了激励社会创新、推进文明进步的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和规则,协调社会的创新成果利益,既是知识产权法发展的根本所在,也是推进和保障共同富裕的内在意蕴。

(一) 知识产权制度实施对共同富裕目标的可能妨碍

知识产权人获得知识产权的重要目的在于取得市场经济收益。在进入资本市场以后,权利人将知识产权作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手段。实施以高度集群化、资本化、商业化为特点的知识产权运营,例如,强强联合的专利联盟使强者恒强,以及在极端的利益驱使下进行的知识产权滥用,如滥用诉权进行商业维权。这些现象加剧了物质、精神生活的两极分化,知识产权保护和鼓励创新的平衡被打破,违背了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下共同富裕的根本理念,有违公平正义价值追求。

1. 知识产权运营风险

知识产权运营具有高度资本化、商业化与集群化特征。其目标是将知识财富通过资本策略与商业手段,聚集到少数人手中,拉开贫富悬殊,同时阻碍社会创新。如专利池是专利运营的代表性示例。其为化解专利丛林带来的反公地悲剧,将分散的专利聚集并设计一套许可制度并将收益进行分配的机制^[22]。实践中,专利池的构建是多样化的,包括专利联盟、专利打包、专利诉讼等形式。以美国高智公司为例,这家公司是专注于发明投资的行业典范,其建立的专利池年度许可费高达5亿美元^[23]。其与三星、宏大等行业翘楚强强联合,在世界范围内向多家高新技术公司提起侵权诉讼,进行商业维权获得巨额收益,阻碍新兴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其已形成一套有组织、有规模、有谋略、可持续的知识产权运营机制。这为共同富裕

的实现增加了阻力:转变劳资关系、保护强者恒强、加剧贫富悬殊。在专有权垄断保护下,社会公众的创新、创富与财富共享受阻。

2. 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知识产权滥用是权利人为追求过度保护,获得过度收益,从而打破利益平衡、制造差别的行为。如滥用诉权,权利人通过商业维权的形式广泛获取高额赔偿。专利池构建下的商业维权就属于专利权人滥用诉权。此外,商标权、著作权领域的权利滥用现象也很普遍:商标抢注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商标囤积行为使大量商标被搁置或低价出让,导致无形资产的流失。还有数字版权过度扩张、技术措施保护过度等问题,都使知识产权专有保护产生了背离制度宗旨的效果,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全社会的创新动力,加剧资源分配不均的局面,阻碍共同富裕的实现。

(二)对妨碍共同富裕目标下知识产权规则的法律应对

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因此,知识产权制度设计的理念与规则需要回应推进共同富裕的需要。在理念方面,共同富裕追求的是“最大公约数”,是人类文明共建,社会财富共享。“以人为本、平衡共和”的理念是知识产权制度需要持续关注的。在规则方面,应当完善社会财富分享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机制,加强对创造性劳动要素的保留,强调公共领域保留的重要性。

1. 制度理念更新

知识产权是保护与激励创新的制度安排。“私权保护、利益平衡”是知识产权法独有的价值^[24]。其中,私权保护是指知识产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因智力成果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是知识产权制度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财富增长是建立在财产保护的前提下的。利益平衡则指知识产权制度不仅调整因智力劳动产生的专有权利,还要对专有权施加限制,释放公共空间,为公共领域留下更多素材,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这对共同富裕的实现意义重大,知识产权法保证平等的创富机会、促进社会财富增长、创新文化产

出都依赖于对知识产权法公共领域的保留,也就是专有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平衡。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关注创新成果的保护。知识产权配套政策、制度设计都服务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目标。如在知识产权强保护要求下,延长保护期,加大对于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等。相比之下,对于平衡的关注则较少。但后人的创新、社会公共福祉与平等享有财富都依赖知识产权平衡机制,对于共同富裕的实现有重要意义^[25]。将“共同”的思想融入知识产权制度理念中,是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主要体现是,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的平衡,加强保护就要加强限制,弱化保护理应弱化限制,强弱力度之间相互匹配,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应强调被忽视的平衡理念,平衡也是知识产权的重要价值,与共同富裕中的“共同”理念一脉相承。

2. 规则设计

在平衡理念的指导下,知识产权法应更关注与限制有关的规则。一方面,可以引入知识产权法公共领域保留原则。知识产权法虽未明确规定该原则,但在相关制度方面已经有所体现:专利法上的公知常识、现有技术,著作权法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商标法上通用名称、显著性规则等都排除了不予保护的客体范围;专利法上有现有技术抗辩、法定许可,著作权法上的合理使用制度与商标法上的在先使用制度规定了权利行使的例外。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客体都具有期限性。公共领域保留可以说是贯穿知识产权产生、利用、消灭的全过程。对此上升到法律原则层面也具有相当的必要性:公共领域保留体现了知识产权法内在的平衡价值,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价值并驾齐驱。对于共同富裕的实现来说,创富的公平依赖丰富的公共领域提供养分,分配的公平则以公共领域是否完善为衡量标准。在规则方面,除了完善知识产权法已有的限制制度,如限制制度、权利穷竭制度与合理使用制度之外,还要响应国家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方针,关注创新资源,关注技术要素对科技资源的配置,平衡好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

权,使技术普惠全社会。面对新型客体建立无形财产制度时贯彻公共领域保留精神,如数据要素,在建立产权机制时以全社会开放共享为宗旨,同时维护数据安全,从物质、精神两方面切实推进社会共同富裕。

四、结语

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其实现需要长期的努力和踏实的行动。知识产权法作为国际通行的保护创新科技文化成果市场权益的规则,有着推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知识产权保护“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保护知识产权就是创新”^[5]。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幸福关系的论断,深刻揭示了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创新激励推动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继而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不过,基于知识产权法的市场化利益引导机制的固有局限,其在促进科技文化创新、推动经济发展、推进共同富裕上,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万能的。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内涵的共同富裕保障价值,可以为建构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措施提供一种解决方案,也使人们基于共同富裕等公共价值而审慎思考当代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功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 [2]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价值的中国语境解读[J]. 中国法学,2013(4):15-26.
- [3]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价值的中国语境解读[J]. 中国法学,2013(4):19-20.
- [4]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创新本质与知识创新目标[J]. 法学研究,2014,36(3):95-108.
- [5] 习近平.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J]. 求是,2021(3):4-8.
- [6] LANDES W M, POSNER R A.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2003:80-84.
- [7] 冯晓青. 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之维[J]. 现代法学,2022,44(4):171-190.
- [8] SMITH H E. Restating the architecture of property (February 13, 2019) [J]. Modern studies in property law, 2019,10(5):1-20.
- [9] 习近平.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J]. 求是,2023(10):4-6.
- [10]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中专利权与公共领域的平衡机制研究[J]. 政法论丛,2019(3):55-71.
- [11] 郝铁川. 共同富裕三要义:公平富裕、公正富裕、公益富裕[J]. 探索与争鸣,2023(8):30-38,177.
- [12]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哲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235.
- [13]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哲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64.
- [14] GORDON W J. An inquiry into the merits of copyright: the challenges of consistency, consent and encouragement theory[J]. Stanford law review, 1989,41(6):1343-1469.
- [15] MERGES R P. Justify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11:37-61.
- [16] PETER D. A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 Chicago: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1996:64-82.
- [17] 张平,徐华阳,谢阳. 知识产权制度的市场运行机制探讨:兼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第五部分目标[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3):1-9.
- [18]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26(1).
- [19] PETER D. A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 Chicago: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1996:89-110.
- [20] 赵万里,丁奎元. 绩效困境与科技奖励的新范式:从科技政策到创新治理[J]. 科学与社会,2021,11(2):30-51.
- [21] 王璐. 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理论贡献和世界意义[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8):108-119.
- [22] 郑素丽,章威,卞秀坤. 专利池代际演化的过程、模式与启示[J]. 科学学研究,2021,39(1):119-128.
- [23] 张冬. 知识产权运营风险专论:发展权的视角[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83.
- [24] 吴汉东. 知识产权的多元属性及研究范式[J]. 中国社会科学,2011(5):39-45,219.
- [25]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的价值构造: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研究[J]. 中国法学,2007(1):67-77.

(本文责编:润泽)